

二十七、行政法、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（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部分）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 務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三 級 考 試	公 職 獸 醫 師
特 種 考 試 地 方 政 府 公 務 人 員 考 試 三 等 考 試	公 職 獸 醫 師
專 業 知 識 及 核 心 能 力	<p>獸醫行政法規部分：</p> <p>一、具備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法規之基本概念與應用。</p> <p>二、具備獸醫師法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之基本概念與應用。</p> <p>三、具備畜禽屠宰管理及衛生檢查法規及相關法規之基本概念與應用。</p> <p>四、具備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基本概念與應用。</p> <p>獸醫病理學部分：</p> <p>一、了解獸醫病理學的基本原理。</p> <p>二、具備基本的疾病診斷能力及初步的防疫概念。</p> <p>三、具備處理獸醫病理案件的基本能力。</p> <p>四、具備獸醫病理所需溝通能力及國際化的能力。</p>
命 題 大 綱	<p>獸醫行政法規部分：</p> <p>一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法規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動物傳染病及動物防疫機關之定義、架構等基本認知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動物傳染病之預防、防疫行政規定及實例應用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三)動物輸入出與檢疫行政規定及實例應用</p> <p>二、獸醫師法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相關法規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獸醫師資格、執業、獸醫診療機構管理等行政規定及實例應用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動物用藥品法相關名詞定義以及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稽查等行政規定及實例應用</p> <p>三、畜牧法（畜禽屠宰管理章節）、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及相關法規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屠宰衛生檢查相關名詞定義等基本認知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屠宰場申設、家畜禽屠前屠後檢查、稽查等行政規定及實例應用</p> <p>四、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動物保護法相關名詞定義等基本認知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動物一般保護、科學應用、寵物管理、寵物繁殖買賣寄養業者管理、稽查等行政規定及實例應用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三)動物福祉及相關現行措施</p>

獸醫病理學部分：

一、獸醫病理學的基本原理

- (一) 細胞變性、壞死及凋亡，死後變化，細胞內外物質沉積，循環障礙（血栓、栓子、栓塞）
- (二) 宿主反應（各種不同炎症反應、常見之病例，常見之病原及免疫反應）
- (三) 腫瘤（對致癌因子的認識、良惡性之鑑別、癌細胞之惡性行為，各動物別或各系統常見之腫瘤）

二、基本的疾病診斷能力及初步的防疫概念

- (一) 依動物別：經濟動物為主，其他依序為伴侶動物、野生動物
- (二) 依器官系統別：以呼吸道疾病、消化道疾病（含肝臟）為主，伴侶動物尚包含皮膚病。其他再依序為神經性疾病（尤其是傳染性）、心臟血管、泌尿及生殖、肌肉骨骼及關節、造血淋巴、內分泌、眼及耳等

三、動物病理解剖實務

- (一) 常見動物的病理解剖步驟及採樣、保存、送檢等注意事項
- (二) 各臟器的病理檢查要領
- (三) 肉眼病變的描述、判讀、鑑別診斷、初步診斷
- (四) 顯微病變的描述、判讀、鑑別診斷、初步診斷

四、專業文獻的理解能力

- (一) 常見疾病與專有名詞（含全文或慣用之簡寫）
- (二) 對疫情、病史、肉眼及顯微病變及其他實驗室檢查報告、最終診斷、鑑別診斷、評論(comment)的理解能力

備註

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